

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1年10月11日(二)9:00 至 111年11月1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11年10月11日(二)9:00 至 111年11月1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及各學系(所)組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夕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 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第一的大學

110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4年蟬聯 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6年穩居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10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全國第二、私校第一

母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

2021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ESI全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二 化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一 材料科學、工程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二 物理、環境與生態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三

● 教育部高度肯定與獎助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11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企業最愛的大學

連續三年1111人力銀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遠見雜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生」 私立大學第一名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連續七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 全國大學唯一

● 友善校園全國第一

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09、2014、2019三度連續榮獲「友善校園獎」(破全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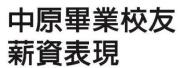
● 國際評比第一的大學(CWUR)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CWUR)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交通大學	30.8%	東吳大學	16.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中央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臺灣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元智大學	17.0%	大葉大學	10.9%
國立中興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2.03.24)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褔人群。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 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 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 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 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 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1	1 年	E	10	月			11	1 年	Ę	11	月			11	日年	E	12	月			11	2 1	Ŧ	1	月			11	2 1	Ŧ	2	月	
\Box	_	_	Ξ	四	五	六	\Box	_		Ξ	四	五	六	\exists	_	_	Ξ	四	五	六	\exists	_		Ξ	四	五	六	\exists	_	_	Ξ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30	31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学们工里女口住
項 目	日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簡章下載】	111年 9月21日(三)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可產生准考證明,報名始成功。)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者,應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報名期間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9:00 至 111 年 11 月 1日 (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9:00 至 111 年 11 月 1日 (二) 15:30 止 111 年 10 月 25 日 (二) 17:00 前 ※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 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切結書」【附表】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1年11月 1日(二)17:00前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1年11月 1日(二)17:00前
各學系(所)組面試日期 (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以前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資訊查詢】	111年12月 5日(一)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1 年 12月 5日(一) 12:00至 111 年 12月 7日(三)12:00止
開放查詢榜單 (111年12月9日起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榜單查詢】	111年12月 9日(五)12:00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1年12月 9日(五)12:00至 111年12月15日(四)17:00止
開放查詢備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 榜單查詢 】	111年12月16日(五)12:00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榜單上列為「可報到」者,即可於期限內 辦理線上報到 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受理提前 112 年 2 月入學申請 可於 112 年 2 月前取得入學資格證明者,即可申請提前入學。	線上報到 111年12月9日(五)12:00至 111年12月21日(三)23:59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個別通知)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如有 缺額一律流至考試招生補足。	112年 2月13日(一)

報名流程圖 開始報名 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依據簡章日程及時間辦 理。 招生簡章下載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進入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點選「考試名稱」 閱讀報名宣告 不同意 離開 及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同一考生可報考不同系組,若因考試時間相衝突 同意 請白行考量並擇一應考,因故放棄報考者請注意 退費時間,逾時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選擇「報考學系(所)組」 ◎ 境外生請以「居留證號」登錄。 鍵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按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 下「確認報名」後送出 對是否正確,以利聯繫並確保個人權益。 :◎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產生繳費帳號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轉帳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正確,如有 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填報正確之學系(所)組 再以新帳號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完成30分鐘後 進入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點選「考試名稱」 不同意 離開 閱讀報名宣告及注意 報名系統 事項 同意 選擇「報考學系(所)組」 鍵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 請使用A4白紙列印准考證明,若無法於系統中列: 印准考證明時,有可能是繳費未完成,請於繳費 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不成功 顯示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若發現有 交易結果 誤,請繳費後於報名表上直接手寫更正後簽章傳 真回本校,Fax: (03)265-2019, 或e-mail: 成功 icare@cycu.edu.tw o ◎ 依簡章規定如須繳交審查資料者,請至問鼎中原 列印「准考證明」 網:<u>https://icare.cycu.edu.tw</u>【網路報名】審查資 料上傳,以PDF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 准考證明列印完成 即表示報名成功

目錄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期限	4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4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4
五、報名程序	5
六、面試資訊	8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8
九、入學資格	9
十、申請提前入學	
十一、報到(含提前入學報到)	
十二、附則:	12
【學系(所)組分則】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13
各學系 (所) 組分則	
【附錄】	
附錄 1 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50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6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69
附錄7 繳費方式及成績複查申請	70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1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72
附錄 10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73
附錄 11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74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74
【附表】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76
附表 2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附表 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附表 6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 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 (一)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須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17:00 前向本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填寫【附表 1】或【附表 2】,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名。資格審查不論通過與否,相關資料本校皆存查一年。
 - 4.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 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5.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具國家考試及格者,須檢 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 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1. 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 (二) 17:00 前填具本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連同相關審查文件轉製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己畢業者須上傳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應屆畢業者須上傳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3. 獲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至入學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學歷驗證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始得入學,逾時未繳驗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三) 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除須符合前(一)項所訂一般生學歷資格外,考生於報名時須在職工作,且有1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並提供學歷證明影本、在職證明(限111年10月11日以後開立)、工作年資證明,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在職者工作年資可計算至112年9月1日,惟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不計入工作年資中。
- (四)若報考之學系(所)另訂有須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 者應符合其學系(所)規定。(詳閱本簡章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組分則)
- (五)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上傳本校之證明 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 驗證審查,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 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在職組**:除以下資格外,另於報名時須為在職且須有1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在職證明限111年10月11日以後開立)

學歷(力)	報考資格	檢附證件
	1.大學已畢業	畢業證書
大學畢業	2.大學應屆畢業 (112 年 1 月或 112 年 6 月 畢業)	畢業證書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 年,因故 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大學肄業	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	三專畢業後滿2年 二專畢業後滿3年 五專畢業後滿3年	畢業證書
等料要未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經離校3年以上	資格證書
	高考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 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甲級證照及3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其他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乙級證照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同等學力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17:00 前繳交 1.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資格審查 申請表 2.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 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111年10月25日(二)17:00前繳交 1.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 請表 2.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 項 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②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1年11月1日(二)17:00前繳交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修業期限:

一般生:本校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學年為限。

在職生:本校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學年為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一)<mark>招生分組</mark>: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所區分之組別,但與原學

系(所)、組、學位學程為同一學籍,畢業證書不登載組別。

(二) 學籍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有區分 2 組以上具不同學籍,畢業證書將登

載組別。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各學系(所)組皆為1400元。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 (二) 12:00 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界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四)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111年11月1日(二)12:00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或E-mail至icare@cycu.edu.tw(完整拍照或掃描為PDF檔)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4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所)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6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 3. 未依學系(所)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程序	作業方式	
步 1 線 報 : 上 名	111年10月11日(二)9:00至111年11月1日(二)12:00止 ②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 ③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 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111年11月1日(二)中午12:00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 5.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6.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 2 繳 : 費	111年10月11日(二)9:00至 111年11月1日(二)15:30止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 臨櫃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 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 有效期間內之「各縣市政也以入戶證明」(惟各次考試報名費 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 限),請於報名截止日 12:00 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 成繳費。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5.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操作	規定期限) 十辛 市 石
程序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3列准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 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 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1.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5.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步 4 繳審資	111年11月 1日(二) 17:00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提交審查資料電子檔 ◎請依各學系(所)組【甄試方式及配分】欄之甄試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檔,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1. 徽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所)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格式,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線上推薦函:(不受理書面推薦信函)。 (1)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中選擇【線上推薦函】,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性名、服務機關、系統將發送推薦邀請之電子鄉件至推薦作業。 (2) 考生而於,點選「寄發通知信」,,為生殖所,並於將一定成推薦作業。 (2) 考生而於將,並於是一次通知信,是一百按「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等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是可再推薦人是可再推薦人事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等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養到通知信給推薦人,調對信件所寄登入密碼即失效,務必以最新發送通知信之密碼登入。 (3) 考生若要更換推薦通人馬,請先刪除原推薦人,到前封信件所寄登入密碼即失效,務必以最新發送通知信之容碼登入。 (3) 考生若要更換推薦通知信給與,最上經濟,最上數學系統與發送與取消推薦人。系統將發送取消推薦人,請先剛除原推,最上重額時不到的關閉無法更換。 (4) 部分學系統人,請先同性,最上數學系統一可與與於其一方,與與於不會關於,可是與於於一次,與與於不會關於,一方,與與於不可,與與於不不會關於,一方,與與於不不會關於,一方,與於不不會關於,一方,與於不不可以以使信件,若推薦人,與則於不不可以以使信件,若推薦人,與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於不可,其則則於不可,其則則於不可,其則則於不可,其則則於不可,則則則則於不可,其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操作	規定期限	计辛 声语
程序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簡章【學系(所)組分則】之「甄試方式及配分」 欄之甄試項目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分項 上傳,「審查資料」每一項目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報考設計學院各學系(所)組者,若有立體 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審查系統,設計學院 各學系(所)組每一「審查資料」項目檔案總容量以 10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1項和第40條第1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參閱簡章附
		表,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同上傳(無則免附)。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每一項目僅可上傳 1 個 PDF 檔),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 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 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 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 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若無法開啟及 下載,表示上傳未成功,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 再次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
		(6) 審查資料逾時未上傳或上傳不成功者,該項科目以「缺考」計,考生不得異議,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4.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 試者, 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 務必再次確認。
		5.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 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六、面試資訊:

(一)面試資訊公告:

將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五)17:00 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u>https://icare.cycu.edu.tw</u> 【最新消息】。

(二)面試日期:

請參閱本簡章各學系(所)組分則。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

依各學系(所)組公告當日之報到及面試時間,一律於本校校區內舉辦。

- (四)面試時間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 傷病、重大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之考生, 檢附證明始得申請視訊面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五)若受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學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 試或取消面試,取消面試之學系則啟用「應變機制」之成績處理方式 。請考生 密切注意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成績處理方式:
 - 1. 面試如有分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成績標準化。
 - 2.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3. 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
 - 4. 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5. 各學系(所)組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二)名額處理方式:
 - 1.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 招收人數以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50%為上限。
 - 3.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4. 各學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學系(所)組規定辦理,詳參簡章各學系(所)組分則。
 - 5. 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 (一),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 如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 一律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一)成績查詢:

111 年 **12** 月 **5** 日 (一) 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考生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 111 年 12 月 5 日 (一) 中午 12:00 至 111 年 12 月 7 日 (三) 中

午 12:00 止。

-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榜單查詢:

111 年 12 月 9 日 (五)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四)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
- (五)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 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 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簡章所訂之考試項目,並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 應符合學、經歷之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資格驗證不符,將撤銷入學資格。

十、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條件:限報考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且大學已畢業或預定 112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預定 112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
- (二)甄試正、備取生皆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17:00 前完成登錄就讀意願, 欲申請提前入學者應於線上報到時同時提出申請。
- (三)線上申請提前入學,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 (四)經核准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繳 交相關學歷(力)證件,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經招生服務中心審核入學 資格不合者,則取消提前入學申請。(甄試錄取生如於112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 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2年9月註冊入學)。
- (五)經核准提前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依 各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 (六)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符合提前入學資格且申請通過,因故放棄提前入學改於 112 年 9 月入學者,須於提前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放棄,逾時未辦理須註冊後辦理休學處理。
- (八)報名「在職生」組且錄取者若申請提前於 112 年 2 月入學,其工作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112 年 2 月)本校公告之新生註冊日,經計算後若未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者,無法申請提前入學。
- (九)申請提前入學者請審慎評估所屬學系(所)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含提前入學報到):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上網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線上報到(含 入學資格驗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 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完成二階段手續,方可入學。
- (二)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质取生	111 年 12 月 9日 (五) 12:00 起至 至 111 年 12 月 15日 (四) 17:00 止 ◎意願登録: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録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於態。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 指讀意 於放榜後, 使用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 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格論,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為確以好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於原門。 為確以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的原門。 為確此日前, 查詢並確認個人之「資訊查詢】, 查詢並確認個人之「說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 以以確保個人權益。 正取集分學資格。 報考多學系(所)組時, 放榜後皆為試讀意願,須提出「雙重學籍」申請與不明,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 1. 持國內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上傳及繳驗,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上傳及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
- 3.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 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4.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以下兩項擇一辦理)
 -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 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5.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參附錄),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 6.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且 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11未刀刄	1	
和一門	榜單中	第一梯次報到	١.	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
線上報到	狀態為			知規定之報到截止目前辦理線上報
(含入學資	「可報			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提前
格驗證)	到」之	111年12月 9日(五)12:00至		入學者,請於線上報到時提出申請。
1000000	正取生	111年12月21日(三)23:59止	2.	
	及備取			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
	生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依通知辦理		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
				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
【通訊】				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郵寄)			3.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
或				新消息 】,請上網參閱。
【現場】		◎線上報到:問鼎中原網	4.	繳交學歷證書 <mark>正本</mark> ,請於報到截止日前
二擇一		https://icare.cycu.edu.tw 【線		親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掛號郵
		上報到 】 選擇考試名稱 > 登入		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
		→就讀報到手續,檢核及修正 (2)		郵寄者須另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
		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		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 <mark>未檢附掛號回</mark>
		證書或相關文件(境外學歷	_	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者),並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	5.	M1178-2 178
		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		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
		招號郵可(郵戲為總)主本校 招生服務中心查驗,郵寄者需		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
				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 印。
		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正本驗	6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所)
		後寄回)。	0.	組時,報到時請選定一學系(所)組辦
		◎申請提前入學:請於線上報到		理報到;若已申請雙重學籍者,可同時
		時同時辦理,並列印「提前入		報到多學系(所)組。除未獲遞補錄取
		學申請單」,將簽名後之申請		之學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
		單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線上		已錄取(含遞補錄取)或未申請雙重學
		報到系統。		籍之學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須	7.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
		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		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
		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		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 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		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
		加备宣义件,树椒怕倒起明义 件正本。		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
				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
			8.	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入學驗證報到 除上傳網路報名時所」
			0.	提之學歷(力)證明電子檔外,應繳驗學
				歷(力)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
				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
				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
<u> </u>				业身约加速剂外批判涉炮性燃烧化し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 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9.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 期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註 冊程序者(以 112 學年度公告之新生 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其缺額均由碩士班考試備取生遞補。

十二、附則: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請自行負責**。
-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詳參簡章附錄)辦理。
- (三) 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 (四) 雙重學籍:
 -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詳參簡章附錄)
 - 2.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
- (五) 權利與義務:
 - 1.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 2.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得否辦理延期徵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未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影響入學資格須白行負責。
 - 3. 入學甄試或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4.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電子郵件(完整拍照或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是否送達。
 - 5.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6. 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始審核報考資格,如報考資格不符,一律撤銷錄取及入 學資格。
 - 7. 碩士班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 8.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9.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1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學系(所)組分則】含招生學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學	國 玄 (所)組別	甄試	名額	面試 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學系(所)組	成績查詢
院	学术(ドリノ 水丘 力リ	一般生	在職生	公告日期	田弘口州	分則頁碼	放榜日期
		數學組	5					
	應用數學系	統計組	5		11/4(五)17:00	11/23(三)	P.15	
		資訊科學組	5					
理學	物理學系		8	1	11/4(五)17:00	11/16(<u>三</u>)	P.16	
院	化學系		23		11/4(五)17:00	11/18(五)	P.17	
	心理學系	一般心理學組	8		·11/4(五)17:00	11/23(三)	P.18	
	·0 廷子//\	臨床心理學組	5		11, 1(11)	,_0()	1.10	
	生物科技學系		6		11/4(五)17:00	11/11(五)	P.19	
	化學工程學系		30		11/4(五)17:00	11/16(三)	P.20	成績查詢
ェ	土木工程學系		8	2	11/4(五)17:00	11/09(三)	P.21	12/5(—) 12:00
學	機械工程學系		27		_	_	P.22	12.00
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	系	18		11/4(五)17:00	11/12(六)	P.23	放榜日期
	環境工程學系		13		11/4(五)17:00	11/16(三)	P.24	12/9(五)
	工業與系統工程	星學系	33		11/4(五)17:00	11/12(六)	P.25	12:00
		半導體組	13				P.26	
電	電子工程學系	晶片與系統組	24			_	P.20	
機容		人工智慧組	3		_	_	P.27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18		11/4(五)17:00	11/23(三)	P.28	
學院		電力能源組	6					
院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學系 系統組			_	_	P.29	
		機器學習組	3					
	智慧運算與大數	牧據碩士學位學程	9		11/4(五)17:00	11/18(五)	P.30	

(續下頁)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承上頁)

學	題玄 (F	所)組別	甄試	名額	面試 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學系(所)組	成績查詢
院	学术()	カーノ ボ丘力り	一般生	在職生	公告日期	田山田舟	分則頁碼	放榜日期
	國際商學碩士學	位學程	3		11/4(五)17:00	11/16(三)	P.31	
		企業管理組	20		11/4(五)17:00	11/16(三)	P.32	
商	企業管理學系	藝術文創管理組	6		11/4(五)17:00	11/15(<u></u>)	P.33	
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	7		11/4(五)17:00	11/16(三)	P.34	
吃	會計學系		16		11/4(五)17:00	11/16(三)	P.35	
	資訊管理學系		18		11/4(五)17:00	11/09(三)	P.36	
	財務金融學系		8		11/4(五)17:00	11/09(三)	P.37	
法學	財經法律學系	甲組	10		11/4(五)17:00	11/19(六)	P.38	
院	MIT/AIF S バ	乙組	3		11/4(五)17:00	11/19(六)	P.39	成績查詢
	建築學系建築組		11		11/4(五)17:00	11/18(五)	P.40	12/5(—)
設	建築學系文化資	產組	2		11/4(五)17:00	11/18(五)	P.41	12:00
計學	室內設計學系	为設計學系			11/4(五)17:00	11/23(<u>三</u>)	P.42	放榜日期
院	商業設計學系		9		11/4(五)17:00	11/12(六)	P.43	12/9(五)
	地景建築學系		4		11/4(五)17:00	11/16(三)	P.44	12:00
	特殊教育學系		11		11/4(五)17:00	11/23(三)	P.45	
人	應用外國語文	英語教學組	4		11/4(五)17:00	11/16(三)	P.46	
文與	學系	□筆譯組	3		1174(11)17.00	11/10()	F. 4 0	
教	應用華語文學系		9		11/4(五)17:00	11/16(<u>三</u>)	P.47	
育學	教育研究所		6		11/4(五)17:00	11/18(五)	P.48	
院	音樂產業碩士	樂器設計工程組	3					
	學位學程	流行與商業音樂 創作組	6		11/4(五)17:00	11/19(六)	P.49	
	合計甄試	代名額		-	一般生:464	名;在職生	:3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各學系(所)組分則

招生學系(所)			<u> </u>	售用	文學 系	<u> </u>			
組別	數學組			統計	組		資訊科學組		
┃ 招生分組 ┃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111M		3113M				3115M		
招生名額	5			5			5		
招生對象	統計組:數學相 資訊科學組:數	數學組:數學相關領域。 統計組:數學相關領域。 資訊科學組:數學與資訊相關領域。 ※以招生學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	章第 1~2	2頁。	這面	(日期	111年11月23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應變 占總成 績比例				
型試方式 平型(2)	推薦函	100	15%	3	15%	2			
及配分	歴年學業成績 審查	100	35%	2	85%	1			
	面試	100	5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發通知信」。】 ※以上 審查資料須 料繳交方式請參	函一封。 cu.edu.t 於報名葡 考簡章第	【本學系 tw/「網路 t 止日前總 56~7頁	報名」 <i>/</i> 被名」 <i>/</i>	線上推薦 対資料若	薦函 填 為共同作	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 F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無法辦理					s://icare.cycu.edu.tw【最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		
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2.數學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統計組→資訊科學組,每次流用1名,循環流用。 3.統計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資訊科學組→數學組,每次流用1名,循環流用。 4.資訊科學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數學組→統計組,每次流用1名,循環流用。 5.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順序:統計組→數學組→資訊科學組,待各組無人可遞補時,始流用至另一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問	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CX3 1.5-	· \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	話	學糸(所	分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310)3	科學館5	樓 501	室	https://	/mathwww.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物理	學系			
組別 (身分別) 組別代號 招生名額		一般 321 ² 8	IM		在職生 3212M 1			
招生對象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見	川】,招望	生簡章第	[1~2頁∘	面試	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應變 占總成 績比例	機制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	100	20%	2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汉印刀	審查資料(二)	100	20%	3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60%	1	ı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組推薦函採納 填寫推薦人發 二、審查資料(1.研究計劃或聚 ※在職生須有一	逐年成為 (含)以 (泉上境) (二)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上(各核意) 計畫 「各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文物理相關科 https://icare 發通知信」 其他有助於 io in繳交,所附	e.cycu.e。】)。 · 】)。 審查之	edu.tw/「 資料。	二教師推薦。【本學系(所) 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響無法:					//icare.cycu.edu.tw【最 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	
流用原則	1.一般生及在耶 2.甄試名額流序				試入學	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务電話	學	系(所)辦公	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3253	科學	學館1樓110	2 室	https	s://phys.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化學系	K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311M							
招生名額		23							
招生對象	化學相關科系	化學相關科系(以招生學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則】,招生	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8日(五)			
	甄試項目	滿欠	}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2000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化學相關科系,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 2.教師推薦函二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或專題計畫報告、自傳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	/ <u>icare.cycu.edu.tw</u> 【最 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	至考詢	式入學補足。					
獎學金	完成註冊入學,且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學,入學成績為前六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2 萬元,其餘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另外:本學系設立「丘穎哲老師研究獎學金」獎勵研究優異同學名額 10 名,每名 5 萬元。 ※以上辦法及學系(所)規定若有更動則依最新公告為準。[111.9.26 修正]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參簡章第	9頁。)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 务電話	學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3301	理學	大樓 2 樓 213 🛭	室 https://c	chemistry.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心	理學系	K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一般 (·				末心理	里學組 生)	
組別代號	,	3415M					
招生名額		8			5		
招生對象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別,招生簡章第	第 1~2 頁	. 0	面試日其	月 11	1年11月23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反		同分參酌原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3	0%	2	者	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不予錄取
汉田功	面試	100	7	0%	1		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面試 宣急 注告	須清晰可見, 2.教師推薦函一 https://icare.c 發通知信」。】 3.研究計畫。(一 系首頁→表 4.個人履歷(含 ※以上 審查資料 料繳交方式請 1.111 年 11 月 4 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 1.不得跨組流用	不接受網路截去。【本學系(ycu.edu.tw/「 -般組研究計畫 法規→、自傳) 後考簡章第6~ 後考簡章第6~ 後考簡章第6~ 日(五)17:	圖。) 所)組報名 書有士 有士 前繳 。 前數 。 7 00 公 話 面試	京回採線 1、/線上 2撰寫格 學甄試》 所附資料 《問鼎中》 本系將	上填寫,請推薦函填 社薦函填 公式,下載的 若為共同作 原網https:	特至 寫推薦 路徑為 品,相 //icare	可掃瞄或拍照上傳,
流用原則	(2)甄試臨床組	1之缺額優先流 1之缺額優先流	用至考認	臨床組	遞補後,如	依考	
學系(所) 規定	(2)甄試臨床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臨床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1.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擋修規定請參大學部、研究所應修科目表) 2. 一般心理學組之領域包括實驗與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與人格心理學、心理計量、工商心理學。 3. 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必須通過臨床心理學組審核後,始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4. 入學後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轉至一般心理學組,一般心理學組不得轉至臨床心理						
奨學 金	學組。 本所提供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並提供成績優異(各組正取第一名)碩 士新生入學獎學金、吳正桓老師紀念獎學金、劉家煜主任獎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提前入學 授予學位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 投丁学位 學系(所)	理學碩士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7樓70		https:	://psy.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生	物科技	支學系	 ξ			
組別 (身分別)				一般	生				
組別代號				3511	М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	章第 1~2	頁。	面試	日期	111年11月11日(五)		
			占總成	同分參	應變	機制			
#E =-4 - 1 4	甄試項目	滿分	造成 績比例	酌序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型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	100	15%	3	40%	2			
	審查資料(二)	100	25%	2	60%	1			
	面試	100	6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履歷(含 2.其他有助參與二、審查資料(二) 1.專上歷年 2.教師推薦函二 1.專上歷 4.專題研究過 5.其他有別 5.其他有別 5.其他有別 5.其是研究 5.其是研究 5.其是研究 5.其是研究 5.其是研究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5.其是	 1.專上歷年成績(含轉學前成績)(附名次)。 2.教師推薦函二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3.其他有助評估其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課程學習成果、專題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2.面試範圍為:(1) 之實驗或技術相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面試範圍為:(1)課業和生醫保健產業應用相關知識。(2)專題或大學實驗課所學之實驗或技術相關知識。 3.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則取消面試,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	流用至	考試入學	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	章第9	真。						
獎學金	選中研院生醫所老師	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爱者,生	醫所提供	共獎助學:	金6000元/月,共4名。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訊		學系(所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3501	<u> </u>	主科館 1	樓 102	室	https://b	ioscienc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111M					
招生名額				30					
招生對象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則】,招生	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欠	}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汉田山刀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2.教師推薦函 https://icare. 發通知信」。 3.專題研究報告	1 封。【本 cycu.edu 】 告、語文能 <mark>須於報名</mark>	學系(u.tw/「 能力檢 截止E	定或與創意、創 前繳交 ,所附資	線上填寫,請 上推薦函 填寫 削新、創業活動	至 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 計算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ficare.cycu.edu.tw【最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	至考該	式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特殊選課規定	:碩士班	部分記	果程必須修過大	學部指定相關	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參簡章第	9頁	0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多電話	學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4101	工員	學館 3 樓 303 室	https://che	e.cycu.edu.tw/index.php			

招生學系(所)			土木工	:程學系	 ξ				
組別 (身分別)	_	般生		在職生					
組別代號	42	211M				4213M			
招生名額		8		2					
招生對象	具土木相關科系領	域背景人	士(以招生學	學系(所)認	記定為準	≝)∘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章	5第 1~2 頁 ○	面試	日期	111年11月9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列同分割	多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2				
汉印刀	面試	100	50%	,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在職生須有一年以上工作年資。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	3(五)17	7:00 公告於問 體面試時,2	下系將啟 重		://icare.cycu.edu.tw 《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1.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 (1)甄試一般生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一般生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 用至在職生的名額補回給一般生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2)甄試在職生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在職生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 用至一般生的名額補回給在職生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學系(所) 規定	本學系研究所計有	ā結構、大	地、水利、氵	重輸、營建	建領域	,但不以此為限。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	斤)辦公室		Ē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201	土木館(3樓 308室	https://ce	e.cycu.e	edu.tw/wSite/mp?mp=4200			

招生學系(所)		機械工	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311M									
招生名額	27									
招生對象	機械工程相關學系(以招生學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生簡章第 1~2 頁。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在校學業成績評審	100	50%	1						
	研究能力資料評估	100	50%	2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機械工程相關學系,專 2.專題研究報告、未來研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素	T究計畫、讀書記 或止日前繳交,所	計畫或其他有即	力於甄試之文件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3	至考試入學補足	o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	室	學系(所)網	 到址					
資訊	(03) 265-4301	工學館2樓2	03室 <u>http</u>	os://www.me.cy	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u></u>	上物醫學工程	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老化、新興疾病浮現	,醫療服務需求	學的跨領域整合科技,隨著 求越大。生物醫學工程已被 系碩士班成立於 1983 年,			
組別代號	4511M	系 目的在培育兼具工程及生物醫學跨領域能力的高階醫學工程人才, (所) 以利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前瞻醫學工程科技。 特 2. 本所畢業生多於國內外醫療儀器與軟體開發、生醫材料、生技製藥、						
招生名額	18	名 包 電子資訊產業等單位,從事研發、製造、維修、行銷及認證等工作。 另可任職於醫院,從事醫療器材之管理、規劃、評估、採購、保養 與維修等相關工作。						
招生對象	醫工、理、工、	醫或醫工相	關學系(以招生學	系(所)認定為	高準)。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2日(六)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為 MS Power Po	int 或 PDF)	e-mail 傳送至 lov	∕egjr@cycu.	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edu.tw,信件主旨及檔具代表性之專題研究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醫工系網頁:hd 學申請書】 2.專題研究成果及 3.大學/專科之 https://icare.cyc 發通知信」。】	tps://be.cyc 及其他有利於 事任教師推 cu.edu.tw/「 於報名截止	u.edu.tw/ 課程資訊 主題試之相關資料 三國二封。【本學 網路報名」/線上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	訊/表單下載。 。 系(所)組推薦 進薦函 填寫:	申請書下載網址:請至 →碩士班→碩士甄試入 喜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care.cycu.edu.tw【最 訓,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יים ביין ויים עלינו לאגנ			
學系(所)規定	大學未修過生理 修習本系認可之			或相關課程)各至少3學分者,須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	簡章第9頁	0					
授予學位 	紀念獎學金、醫	工亮點獎學:	金、研究生獎學金	,針對非本語	世亮教授「學碩一貫」 系大學畢業之新生,額 ,獎學金依相關規定申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4501	工學館 4 樓 40	3室 <u>h</u>	ttps://b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環境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911M						
招生名額			13						
招生對象	對環境工程有與	興趣者。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見	則】,招生簡	章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2.教師推薦函二線上填寫,請 線上填寫,請 人資料後點選3.履歷、自傳、4.專題研究報告	封,缺推薦至https://ic 了寄發通知 讀書計畫(或學術論文 須於報名截」	care.cycu.edu.tw/「 回信」。】 〔請用 A4 格式,總 【等有助於審查之文 L日前繳交 ,所附資料	網路報名」, 共以 5 頁為[件。	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 /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 艮)。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ficare.cycu.edu.tw【最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至	考試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特殊選課規定及	Q詳細課程:	見定請參閱學系網頁	夏,網址: <u>ht</u>	tps://bee.cycu.edu.tw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續	多簡章第9	真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7.ETS=T	EX3 / CC \ +\		FX3 ファノにて) 4 円 し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		學系(所)辦公室 主科館 3 樓 302 室	https	學系(所)網址 s://be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工業	與系統工	程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411M							
招生名額			33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	:簡章第	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2日(六)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極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年成績單	100	30%	2				
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二):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00	30%	3				
及配分	面試	100	4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考生須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 17:00 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MS Power Point) e-mail 傳送至 yenchi@cycu.org.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准考證號_姓名。簡報為 4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具代表性之專題研究或案例報告。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之文 截止日前	文件(如社團表 I <mark>繳交</mark> ,所附資料	現、專題報) 治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 F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				://icare.cycu.edu.tw【最 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3	至考試入	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	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412	<u></u>	Ĭ敬大樓 1 樓 1	101室	https://ise.cycu.edu.tw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 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抗 踴躍報考。				置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招生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組別代號	半導體組 (一般生) 4611M	晶片與系統組 (一般生) 4613M				
招生名額	13		24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生的	簡章第 1~2 頁	0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 年成績單	100	50%	1		
/X 80/J	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 查之文件	100	50%	2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年成績單(須附系排名百分比) 2.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流用原則	不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獎 學 金	本所提供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陳兩嘉教授獎學金 等各類獎助學金。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	前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603	(03) 265-4603			https://el.cycu.edu.tw/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學系(所)組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頭躍報考。					

招生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人工智慧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6	615M				
招生名額			3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生問	簡章第 1~2 頁	0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 年成績單	100	50%	1			
,,,,,,,,,,,,,,,,,,,,,,,,,,,,,,,,,,,,,,,	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 查之文件	100	50%	2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年成績單(須附系排名百分比) 2.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流用原則	1.不得跨組流用。 2.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奨學 金	本所提供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陳兩嘉教授獎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603				eycu.edu.tw/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學系(所)組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頭躍報考。						

招生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71	1M		
招生名額				1	8		
招生對象	本學系鼓勵跨領域	資訊應	用,歡迎	20各科系	(不限	資訊相關	學系)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生簡章第 1~2 頁。						111年11月23日(三)
	型式項目 滿分 占總成 同分參 占總成績 同分參 放定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年成績單	100	30%	2	50%	1	
及配分	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00	30%	3	50%	2	
	面試	100	4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審查資料(一):自述與歷年成績單(須附系排名百分比) 2.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則取消面試,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成績處理方式。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70	1 電	學大樓 2	2樓 209	9室	https://	iceweb.cycu.edu.tw/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學系(所)組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踴躍報考。						

招生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電力能源組 (一般生)		系統組 -般生)		機器學習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811M	4	813M	48	4815M		
招生名額	6		19		3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	上簡章第 1~2	頁。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自述	100	50%	1			
X8073	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00	50%	2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流用原則	1.審查資料(一):自述 2.審查資料(二):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歷年成績單、系排名百分比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 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2. 電力能源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至系統組,待系統組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則流用至機器學習組。 3. 系統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至機器學習組,待機器學習組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則流用至電力能源組。 4. 機器學習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至系統組,待系統組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則流用至電力能源組。 5. 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1)甄試電力能源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電力能源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系統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電力能源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系統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系統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電力能源組及機器學習組的名額補回給系統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2)甄試系統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系統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電力能源組及機器學習組的名額補回給系統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3)甄試機器學習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機器學習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系統組及電力能源組內名額補回給機器學習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則遞補。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03) 265-4801	学系(M)		學系(所) ttps://www.ee.c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學系(所)組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選躍報考。						

招生學系(所)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01	1M			
招生名額				9)			
招生對象	本學系鼓勵跨領	域資訊	應用,歡這	迎各科系 	(不限	資訊相關	 學系)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生[簡章第 1~	2頁。	面詞	式日期	111年11月18日(五)	
	型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 同分參 上例 即序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 (一): 自述與歷 年成績單	100	25%	2	50%	1		
及配分	審查資料 (二):有利於審 查之文件	100	25%	3	50%	2		
	面試	100	5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自述與歷年成績單(須附系排名百分比) 2.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則取消面試,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成績處理方式。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4081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https://wpb.cycu.edu.tw/icbd/						vpb.cycu.edu.tw/icbd/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以上學系(所)組審查資料皆相同,歡迎							

I - 1 - 5×2 - 1 - 5×3							
招生學系(所)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011M				
招生名額			3				
招生對象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	生簡章第	穹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西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及配分	面試 註:面試以全英語進行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驗等。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額	du.tw 【最三成績單立 (如托福 目關資料 名截止日 簡章第6~	新消息】 E本(須附系」 、多益、全民等 ,如專題研究 前繳交,所附資 7頁。	_排名)。 英檢成績等)。 、學生幹部經 與若為共同作	:驗、社團參與及工讀經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4 日 (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熟				//icare.cycu.edu.tw 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風	用至考試	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1.採全英語授課。 2.商學碩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https://imba.cycu.edu.tw/curriculum/compulsory-credits/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等	第9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5021	管理人	、樓 4 樓 418 雲	https	://imb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	············ 學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企業管理組 (一般生)		學 本學系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以培養兼具專業系 智能、社會關懷與品德涵養的「全方位經理人」為 (所) 目標。本組透過多樣專業管理課程,以及企業問題				
組別代號	5111M		(所) 特			: 世課程,以及企業問題 [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具		
招生名額	20		色					
招生對象	本組不限大學和	斗系背景	,歡迎	對企業管理、或	总創新創業有	興趣的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則】,招生	上簡章第	第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3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型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	0	40%	2			
汉山刀	面試	10	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2.審查資料摘要 3.其他有助審查 https://icare.o 發通知信」。	更表【下i 查之資料 cycu.edu 】 須於報名	載網址 (如推 <u>i.tw/</u> 「新	的人。 大學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edu.tw→t B系(所)組推 推薦函 填寫	四生訊息→碩士班。】 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國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	響無法辦	理實體	面試時,本系將	A	//icare.cycu.edu.tw 【最 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1.企業管理組及藝術文創管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甄試企業管理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企業管理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藝術文創管理組的名額補回給企業管理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學系(所) 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參見本學系網頁: https://ba.cycu.edu.tw)。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學系(所)服務	X 雷 壬	<u> </u>			學系(所)網址		
學系(所) 資訊	(03) 265-			大樓 2 樓 210 室	https	字术(用)禍址 s://b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	學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藝術文創管理組 (一般生)		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藝術及文創產業,藝術管理專業知識與人才培育,已成為重要的專業領域。本組學 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以培育學生人文涵養為基礎、系 深化藝術素養與創意思維,透過跨域文化視野、善用					
組別代號	5113M		(所) 1	f) 企業管理知能,使學生成為藝術產業及創業之優秀管					
招生名額	6		2						
招生對象	本組為藝術文篇 趣的學生報考。		雙重跨	領域,歡迎熱愛	藝術文創、與	與對管理創新產業有興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見	则】, 招:	生簡章第	第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5日(二)			
	甄試項目	滿	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型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	00	30%	2				
/X 8U/J	面試	10	00	7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面試 注意日期 流用原則	2.審查資料摘要 3.其他有助審查 https://icare.o 發通知信」。 ※以上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 1.111 年 11 月 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 1.藝術文創管理 2.甄試名額流用 藝術文創管理	E表【下 Sycu.ed 】 須於報 名 4 無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載網如指 (u.tw/「新 (u.tw/「新 (a) 17:00 (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應函等)【本學網路報名」/線上前繳交,所附資金7頁。 0公告於問鼎中面試時,本系將組招生名額得互額,得流用至考試藝術	www.edu.tw→ A (所)組推 A (所)組推 A (所)組推 A (所)組推 A (所)組推 A (所) A (m) A (m)	B生訊息→碩士班。】 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B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Care.cycu.edu.tw【最新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如下:甄試 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 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			
學系(所) 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參見本學系網頁: https://ba.cycu.edu.tw)。							
	<u>Intips://ba.cy</u> 受理申請,詳續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 , 5 — 2	- /\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電話	學系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5101	商學才	大樓 2 樓 210 室	https	s://b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211M					
招生名額			7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持	召生簡章第	∮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 10/3	面試:研究計畫與學 術專業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3.讀書計畫書。 4.相關研究能力及經 5.推薦信一封。【本學 「網路報名」/線上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	1. 簡歷及自傳。 2.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排名百分比)。 3. 讀書計畫書。 4. 相關研究能力及經驗(如專題參與成果)。 5. 推薦信一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種外語文能力檢定或專業證照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u> </u>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	(所)辦公室	!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5204	商學大	樓 3 樓 311 室	https://v	www.ib.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會計學系	-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311M				
招生名額			16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章第	[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2.個人履歷資料(學習計劃、未發 3.學術相關活動與 4.其他有利審查及	 1.繳交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有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排名。 2.個人履歷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劃(須詳述個人選擇至本學系碩士進修之動機、學習計劃、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3.學術相關活動與重要事蹟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icare.cycu.edu.tw【最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至考試	△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非會計學系畢業 班 → 修業規定。	非會計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請見本學系系網頁課程總覽 → 研究所碩士 班 → 修業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	話 學系(所) 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53	10 商學大村	婁 4 樓 411 室	<u>https</u>	://ac.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資訊管理	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411M					
招生名額			18					
招生對象	歡迎各類科系有興	趣者踴躍執	员考 。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9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 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	100	50%	2				
及配分	面試	10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面試」含研究計	畫與學術專	· 享業。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簡歷及自傳(以 2.資訊相關專題及 ※以上審查資料須加 料繳交方式請參考	有利於申請	之相關資料。 前繳交 ,所附資料	¥若為共同作品	,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直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消息】。				care.cycu.edu.tw【最新 訓,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 甄試如有缺額,得				3217/13/12/001/VILLIO-V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商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5 學系	冬(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5403	3 資管	樓 2 樓 206 室	https	://im.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7111	М			
招生名額				8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制	9章第 1~	2頁。	面試	日期	111年11月9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應變 占總成 績比例	機制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型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	100	25%	2	50%	1		
汉山刀	審查資料(二)	100	25%	3	50%	2		
	面試	100	5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新消息】 2.專科(含)以 3.推薦函1封。 「網路報名」 二、審查資料(二) 1.簡歷及自傳。 2.研究及讀書記 3.其他有利於審 力檢定、學生 ※以上審查資料須加 資料繳交方式請象	是表(2)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成績單正 (所)組 達薦 以 10 以 類 以 10 以 類 以 10 以 10 以 10 以 10 以 10	E本(須附 薦函採綜 寫推薦人 如專與 動參,所附 更。	対系上排 ₹上填寫 、資料 で、經 で、經 質料若 に 資料	名)。 ,請至ht 點選「語 職及名種 就及同作品	//icare.cycu.edu.tw 【最 ttps://icare.cycu.edu.tw/ 寄發通知信」。】 、金融證照、外語文能 榮譽事蹟等。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則取消面試,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之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	导流用至	含試入學	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非商管科系畢業者	非商管科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	9章第9	頁。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EX3 77 / []				CX3 77 / CC / / C7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		學系(所)			1.44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570	1 彦	9男大樓 3	8 樓 305 🛚	至'	<u>http</u>	s://f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Ę	财經法律 學	學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甲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511M				
招生名額			10				
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 報名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法律相關科系。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持有法律相關類科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 4. 以招生學系(所)認定為準。						
			- · ·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9日(六)		
郵試方式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滿分 10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序 2	檢定標準		
及配分	面試(學術潛力)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專科(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則以學生證影印本代之。 2.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附有迄至報名前之全年級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3.一封任課專任教師推薦函。【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4.簡要自傳:內容包含報考動機或生涯規劃。 5.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課堂報告、學習心得、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語文能力證明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	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1.甲、乙兩組名額互為流用。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另一組。 2.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2.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入學後,學生依本學系規定擇定分組,並修習課程。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單	章第9頁。					
授予學位 學系(所)	法律學碩士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月	f) 辦公室	Ē	學系(所)網址		
学术(別) 資訊	(03) 265-5501		東2樓221室		://fel.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貝	才經法律學	系				
組別 <mark>招生分組</mark> (身分別) 組別代號			乙組 (一般生) 5515M					
招生名額			3					
入學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非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等)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非法律相關科系。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持有非法律相關類科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招生簡章第 1.	-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9日(六)			
甄試方式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滿分 100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			
及配分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2.個人簡歷及自述。 (1)攻讀本學位動榜 (2)希望修習之課程 (3)畢業後生涯規劃 3.專科(含)以上學 4.專業證照或考試及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 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 (1)攻讀本學位動機。 (2)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 (3)畢業後生涯規劃。 3.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						
面試 注意事項	1.111年11月4日(息]。	<u>(五</u>) 17:00 公	告於問鼎中原	網 <u>https://ical</u>	re.cycu.edu.tw 【最新消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1.甲、乙兩組名額互為流用。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另一組。							
學系(所) 規定	2.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本學系大學部課程。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	第9頁。						
授予學位	法律學碩士	段 切 / 印	分帧公安		E図 マブ / 5C) √四 + i L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03) 265-5501		f)辦公室 頁 2 樓 221 室		學系(所)網址 <u>://fel.cycu.edu.tw</u>			

招生學系(所)			建築學系建	 築組			
組別 學籍分組 (身分別) 組別代號	一般生 6111M	學 —— 系 (所) 特	際化建築專業人 具有優良傳統。 力受到業界極大調 校。每年舉辦海外 每學期提供高額	才。 碩士班創 系友橫跨產官 肯定。多次被 小移地教學並 愛學金及助學	創新思維、整合能力之國 立於 1984 年,歷史悠久, 學界,務實態度與專業能 媒體評選為國內建築名 提供固定名額給碩士生。 金給表現優異的碩士生。		
招生名額	11	··· 2			」:產官學的合作機制、跨 究視野及本土化的研究與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見	削】,招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8日(五)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documents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4.繳交「史論著 (1)「史論相關 報告等文章 (2)「設計規劃 作品或得獎 ※以上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	十畫書,必需包 著作及相關活動 著作及參與相同 。 作品集」,如 事項。 須於報名截止 請參考簡章第(2括入學後主要的 的資料」或「設計 關活動資料」,如 : 學校設計作品或 3前繳交,所附資料	規劃作品集:發表在各類 :參與工作坊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以一次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	4日(五) 17 :8 8無法辦理實體	00 公告於問鼎中/ 豐面試時,本系將	京網 <u>https://i</u>	care.cycu.edu.tw【最新制,採用視訊面試。		
學系(所)規定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1. 建築組非建築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學分:(A、B類二擇一) A 類:建築概論、建築設計(一)。 B 類:世界建築史、中國建築史、建築理論(三選一) 2. 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畢業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會						
授予學位	建築學碩士	建築學碩士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 (03)265-		系(所)辦公室 ————— 與館 2 樓 204 室	https://a	學系(所)網址 rch.cycu.edu.tw:8081/		

招生學系(所)				 築學系文(上資產組		
組別 學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近年國內文化資 横跨建築與文化 年,首開國內風	資產保存及歷史 比資產的跨領域 1氣之先,設立面	建築議題備受矚目,為培養 海業人才,本系於 2007 頁士班文化資產組,頒授「文	
組別代號	6115M	()	所)	學生、公務機關	閣文化局處人員	化資產與歷史建築有興趣的 、文史工作者等人士報名。 建築名校。每年舉辦海外移地	
招生名額	2		色		它名額給碩士生	: 《古代》 安午華斯·海州多地 : 《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及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則】,招望	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8日(五)	
	甄試項目	滿分	}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0	5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X 80/J	面試	100	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4.繳交參與文金 社造活動等或	計畫書, 比資產相 成史論相 以史論相	必需包 關活動 關著作 3 截 止E	2括入學後主要的 可史論相關著例如:發表在各類 1 前繳交 ,所附資	作,如:文化資 領報章雜誌或	內容概要。 產之講習、演講、工作坊、 學習作業、報告等文章。 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消息】。	4 ⊟ (∄	ī) 17 :	00 公告於問鼎		icare.cycu.edu.tw【最新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	至考詢	式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文化資產組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學分,課程為臺灣傳統建築、產業遺產再利用、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三選一)。 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畢業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文化資產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务電話	學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6101	建築	整館 2 樓 204 室	https://a	arch.cycu.edu.tw:8081/	

招生學系(所)				室內設	計學系	ξ.		
組別 (身分別) 組別代號				一般 621				
招生名額				10	6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具	则】,招生	簡章第	1~2頁。	面試	日期	111年11月23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應變 占總成 績比例	機制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型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一)	100	30%	2	80%	1		
Xeon	審查資料(二)	100	20%	3	20%	2		
	面試	100	50%	1	_	_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 2.作品集。 3.條列個人簡歷 二、審查資料(1.研究計畫。 2.其他有利審查	3.條列個人簡歷。 二、審查資料(二) 1.研究計畫。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2. 如受疫情影響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最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	至考試	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大學非主修室內設計系及建築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以學系(所)認定為準),須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 16 學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	設計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多電話	學系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6201	望標	樓1樓101	室	https	://cyid.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商業設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311M							
招生名額	9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頻	則】,招生	:簡章3	第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2日(六)		
	甄試項目	滿分	>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30%	2			
	面試	100)	7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簡歷(A4 規格)。 2.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3.作品集(格式不拘,數位作品請列印展現)。 4.未來學習計畫(A4 規格)。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競賽表現之獲獎記錄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原作品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面試會場供委員審閱,面試後可攜回。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	,得流用哥	至考試	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非設計相關科系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規定:選修8學分: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中自由選修8學分。							
提前入學──授予學位	受理申請,詳 	夕 间早先	y 只。					
	學系(所)服務	S電話	學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學系(所) 資訊	(03) 265-			館2樓201室	https:	//cycd.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地景建築	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4. 培養具跨領域永續環境規劃設計能力,與處理地景尺度的分析和地景環境經營之人才,並強調參					
組別代號	641	1 M		(所) 2. 提供正取第一名且就讀之學生優渥獎學金。				
招生名額	4	.		名. 原學系名稱為「景觀學系」,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 「地景建築學系」。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則】,招生	上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X 0073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工班研究方向相關之跨領或專題報告、論义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證照資料、得獎紀錄、研究計畫、外文能力呈現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到訊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訊八學補定。 1.非地景建築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學分: A:空間設計相關科系背景:須補修審定之大學部課程 1~2 門。 B:非空間設計相關科系背景:須補修審定之大學部課程 2~4 門及 2 學期設計課。 2.空間設計相關科系:指建築學系、室内設計、都市規劃相關科系。 3.非空間設計相關科系:指地景建築學系及上述空間設計相關科系以外之科系。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	參簡章第	9頁	0	.=.			
授予學位	地景建築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务電話	<u>ş</u>	图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	-6401	信	樓 1 樓 103 室	https://cyc	ula2004.wix.com/cycula		

招生學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組別代號		7111M						
招生名額	11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則】,招生簡章	第 1~2 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23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2(3)3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簡歷、自傳。 2.專上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劃書。 (內容包含研究方向或領域及修習課程規劃,限 2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教育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電話 學	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6	6701 全人村	南棟 1 樓 117 室	https://	/special.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組別代號 招生名額	英語教學組 (一般生) 7211M 4			□筆譯組 (一般生) 7213M 3				
	_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		第 1~2 頁	0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2002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3.英文履歷自傳。 4.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或競賽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代表作品),此項由申請人自由提供。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新消息】。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質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勤應變機制,採用視訊值試。 1.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 (1)甄試英語教學組之缺額(含已由□筆譯組缺額流用至英語教學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英語教學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2)甄試□筆譯組之缺額(含已由英語教學組缺額流用至□筆譯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筆譯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電話 學	系(所)辦公	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6	601 全人村	南棟5樓	513 🗵	https	:://alls.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應用華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組別代號	一般生 7311M						
招生名額	9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見	則】,招生簡章領	第1~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6日(三)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50%	2			
/X = 0/3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上須有教務單位戳章,可掃瞄或拍照上傳,須清晰可見,不接受網路截圖) 2.研究計畫(中文)。 3.師長推薦函二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4.中文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華語教學經驗或實習經驗、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所附資料如非以中文撰寫者,須附中文翻譯本) 6.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	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1.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學系(所) 規定	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未修過「漢語語言學概論(2學分)」、「華語詞彙學(2學分)」、「華語語法學(2學分)」、「中國文學史(2學分)」、「華語正音(1學分)」者,須於本系大學部補修此五科課程,共計9學分。此9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提前入學 授予學位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文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	電話 學系	(所)辦公室	!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6	901 全人村南	南棟 1 樓 110 室	https://w	vpb.cycu.edu.tw/tcsl/		

招生學系(所)	教育研究所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6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招	生簡章第 1~2	2頁。	面試日期	111年11月18日(五)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考試科目	審查資料	100	50%	2				
及配分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個人簡歷、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5.推薦信一封。【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補足。					
學系(所) 規定	教育研究所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留意本校寄送之錄取通知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並依「中原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與相關辦法公告之作業日期及事項,報名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9頁。							
授予學位	教育學碩士							
學系(所)	學系(所)服務電話	発	(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6801	全人村南	頁棟 4 樓 410 ≦	室 https://	wpb.cycu.edu.tw/edu/			

招生學系(所)			音樂	產業	碩士學個	位學程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樂器設計工程組 (一般生)				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8111M				81	12M	
招生名額	3			6			
招生對象	1.畢業科系不拘、 2.樂器設計工程組						製造為主。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通則】	, 招生	簡章第 1~	2頁。	面記	式日期	111年11月19日(六)
	甄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審查資料	100	40%	2	本項原始原	戏績未達 65 g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原	な績未達 70 タ	合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線交資料 及要求	樂器設計工程組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器樂演奏能力證明:樂器不拘,現場演奏錄影以線上媒體網址方式提供,數量不拘(自行 A4 列表上傳)。 3.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音樂學習歷程、報考目的、畢業後生涯規劃等)。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表現、證照、競賽成果、工程設計相關作品、樂器相關行業從業證明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6~7頁。				2.演錄供作場個報其成等以附查3.個報其成等以附查響料	創作影音的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	之創作證明: a.現場演奏線上媒體網址方式提所 A4 列表上傳)。b.創於面試時攜帶至面試會以後可攜回。自傳、音樂學習歷程、這提規劃等)。 社團表現、證照、競賽等與相關行業從業證明 發名截止日前繳交,所審 時期,相關注意事項及 過去期,所審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	1.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動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1.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 (1)甄試「樂器設計工程組」之缺額(含已由「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流用至「樂器設計工程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樂器設計工程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2)甄試「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之缺額(含已由「樂器設計工程組」流用至「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流用至「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學系(所)	1.樂器設計工程組	學生無					
規定 	2.流行與商業音樂創作組若無編曲錄音經驗者應補修大學部數音學分。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學系(所)	藝術學碩士 學系(所)服務	電話	學	系(所)辦	公室	Ę	學系(所)網址
資訊	(03) 265-6	6513	全	人村 6 樓	619室	https://wp	b.cycu.edu.tw/mpmi

【附錄1】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2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以 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官,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博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辦理。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 二、碩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 三、碩士在職專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須累計 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組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招生名額之訂定與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 三、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 分別列出。
- 四、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 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 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第六條 招生辦理時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惟各班(組)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招生方式: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 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 中計明理由。
-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白訂。
- 四、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 及成就納入考量。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 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 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或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 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 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 全部錄取。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 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 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 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 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 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 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五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 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碩士在職專班之現有系 所、學位學程依規定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核准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本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__。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月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富會審議**涌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 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 月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 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身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計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万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 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 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 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二、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万、其他必要香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承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 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 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 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 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 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 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 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 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 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

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 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 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06月16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 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 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②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7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 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 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 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7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 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②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 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 /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 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

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 7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 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 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 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7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诼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万、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 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 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計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 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
 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

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 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 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 五 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 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 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 合作協議 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 提出抵免申請。
- 第 七 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7】繳費方式及成績複查申請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報名費均為 14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名 報 稈 序

成績複香申請程序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 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 帳號負擔), 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30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 ※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取得繳費帳號

◎成績複查:

◎ATM轉帳或臨櫃: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 -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 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 帳號負擔), 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 →查詢轉帳帳號
-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 →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 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白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14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 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 登)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 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 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14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 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

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 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 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 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

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

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30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依據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 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 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 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 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 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 科成績五分。
 - 2.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 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3.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4.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 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 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 答案卷(卡)。
- 七、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 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 (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 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 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試場秩序

- 八、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 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 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 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 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 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 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 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 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 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 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 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 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 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 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附錄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12.05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参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 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
-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 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 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 九 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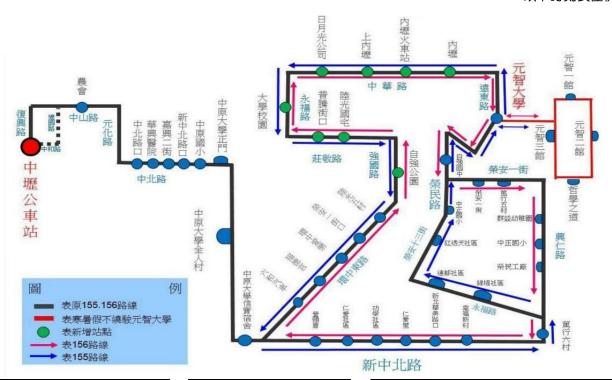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交通指南: 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附錄 11】 【桃園客運】 【中壢客運】 【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以下時刻表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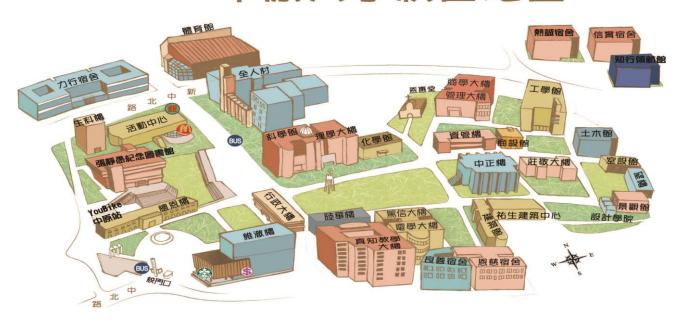
桃園客運(平日	日發車時間表)
155 路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壢桃客總站經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06:1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					
167 路 中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67A 路 中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5:50	07:10				
06:20	07:30				
08:15	09:20				
10:20	11:20				
14:30	15:40				
16:30	17:45				
16:55	18:05				

(平日發車時間)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12:20
14:20
16:20
17:20
18:10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各學系(所)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2樓221室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1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1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5樓513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 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 學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 位學程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4樓410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7樓723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6樓619室

【附表 1】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報考)

報考學糸(外)系	自 學糸(所)			剂	<u> </u>
申請人姓名	1	准考證號		(考生	上勿填)
身分證字號	3 0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В
通訊地址	<u> </u>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5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心學而/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 事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支術教師・經ス	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	
檢修	† │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u> </u>		「業技術教師在職豆	成離職證明]文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如簡章附錄) 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之同等學力報考本	校者,請先行報	<mark>名</mark> ,並於指定期限	內上傳相	
得以本校已 2. 審查標準: 學校專業及 3. 請於 111 年 逾期不予受	件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 個 PDF 審查。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5.」或「高 5資料上傳	級中等
得以本校已 2. 審查標準: 學校專業及 3. 請於 111 年 逾期不予受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5 10 月 25 日(二)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5理。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 個 PDF 審查。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5.」或「高 5資料上傳	級中等
得以本校已 2. 審查標準: 學校專業及 3. 請於 111 年 逾期不予受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至10月25日(二)17:00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理。 在中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 報考人簽章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 個 PDF 審查。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5.」或「高 5資料上傳	級中等
得以本校E 2. 審查標準: 學校專業及 3. 請於 111 年 逾期不予受 4. 各項證明文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至10月25日(二)17:00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理。 在中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 報考人簽章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個 PDF 審查。 【: 本欄考生勿填)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常本 上傳至審查	5.」或「高 5資料上傳	級中等
得以本校E 2. 審查標準: 學校專業及 3. 請於 111 年 逾期不予受 4. 各項證明文 審議階段 招生服務中心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至10月25日(二)17:00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理。 在中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 報考人簽章 審查結果(2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個 PDF 審查。 【: 本欄考生勿填)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常本 上傳至審查	5」或「高 查資料上傳 年	級中等
得以本校三 2. 審校 111 年 等於 111 年 3. 請前期 到 11 年 4. 各項證明文 4. 各項證明文 4. 各項證明文 和 11 年 初審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個 PDF 審查。 【: 本欄考生勿填)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を 変別上便 年 三月	級中等 , , , , , , , , , , , , , , , , , , ,
得以本校三 2. 審學校 111年 學校 111年 逾期不予明文 4. 各項證明文 審議階段 招生服務中心 初審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至 10 月 25 日(二) 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理。 在件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 報考人簽章 審查結果(元) 一初審通過 □初審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 簽核意見: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個 PDF 審查。 【: 本欄考生勿填)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を 変別上便 年 一月	級中等
得以本校三 2. 審核 111 年 等於 111 年 3. 請期 到 11 年 4. 各 審議階段 招生服務中心 初審	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	「專科學校專業及 教師(2)年資不限 轉製成 1 個 PDF 審查。 「注: 本欄考生勿填)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檔案,上傳至審查」	芸」或「高查資料上傳年月	級中等,另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附表 2】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mark>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mark>報考)

報考學系(所)	組		學系(所)				組	
申請人姓名	2			准考	證號		(考生	E勿填)
身分證字號	淲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В
通訊地場	止							
聯絡電	話 日:	夜	:	最高	學 歴			
行動電	活			E - m	ail			
公司名和	爯			工作				
資格條例(請勾選)	校訂 第 □ 参 推 □ 具 値 □ 具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加全國性或國際性 有專業書籍著作, 有技藝、實務、學術 得推崇,且提出充 明再提出充分證明	: 競賽,獲得第 或發表專業論 析等方面之卓認 份證明者。 務社會、從事	三名(含 文,具有 越成就,放)以上 學術卓 《特定專	獎項。 著或實務應 『長領域之地	用價值者	* ***********************************
	- ',	<u>工足出203 盛3</u> 列或另册說明並附。		<u></u> 件:				
送審文作	4							
據「入學之符合上列之 符合上列之 通過後,如 要求准予報 2. 通過以本何 3. 請於 111 名	大學同等學 本校所訂之 台完成報名 報考。 条報考者, 平 10 月 25	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 資格條件之一,請先行程序,如審查不通過, 程序,如審查不通過, 招收人數上限以各學系 日(二)17:00前,將	見定,以「專業領 可報名,並於指定 本校將取消其報 系(所)組招生名額	域具卓越成期限內上傳 第名,並予以 50%為上限	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 人 <mark>退費,不</mark>	5」之同等學才 3文件,經本校 5得以本校已5	力報考本校 交招生委員 <mark>先受理報名</mark>	者,應 會審議 3為由,
逾期不予		供,方可淮行零本,b	n右针// . 垑玉玉	2 宝本。				
4. 台块磁机	X 计均须角	備,方可進行審查,如 報考人	·····································	'笛旦 °		上 年	月	В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 (本	欄考生勿)填)			
學系(所) [初審 <u></u>	□初審不	過,意見: 通過,意見: 	年	月 [哈巨体产	•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E 任簽章: 過 通過,意見:	·	H [3	院長簽章	•	
審議 	※經 年	月日招生委員	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	學招生委員	會(戳印])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 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賴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於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 (所)約			學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	铝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	上之英文	姓名)
身分證	號		(5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E	年	月	В	國籍			
聯絡電	話		行動電			E-mail						
		學校所屬國家/				學系(所)全稱						
		州別(城市別)	1			(中、英文)	英文:					
所	持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取得學位	中文:					
境外學		(中、英文)				(中、英文)		•				
		修業起迄	年	月 E	至 1	F 月 ————	В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	文件 (請考生	選勾選☑並檢	競核)					
		图 1. 20 5 19 3 3			. 0 /##	'	7.44.		\			
		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免附)。		
		學門學歷: 政院在香港或澳門	1設立武指定)	機構动委託	シ民間團體驗		(小文雁	附山	墨木)影	木。		
	經行	政院在香港或澳門	設立或指定	機構或委託								
		證明文件影本及♪ ■・	出境日期紀	<u> </u>								
		፝≛· 持大陸地區學士、	碩士學歷(畢業)入學	者:							
		畢業證(明)書影	本。 🗌 🛚	學位證(明)書影本。							
		星業證(明)書經 學位證(明)書經:							告影本 [©]	•		
		至在成绩單經大陸 医年成績單經大陸							生教育	發展中心認	證屬實	之認證
		设告影本。 頁士以上學歷者,原	在榆目與位翁	≩ √∕ ₀								
		夏二以上学位有 7 D 臺灣地區人民,應			影本及內政部力	出國及移民署	握核發之	入出國	II日期證(明書正本或	效期內,	之入出
		國日期電子證明書]										
		堅許可在臺灣地區/ 堅許可在臺灣地區/										
	_ \	如查證認定有疑義	語,應另檢	具下列文件	::							
		·畢業證(明)書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					4-1010 K		ホノナ			
		津業證(明)書影。 東業語(明)書駅:		歷年成績單 5888本經		小終記事うへ	・	.				
		津業證(明)書影 が項公證書經財團)							本。			
說明	:		44 🖸 4 👨	(- \ 1 - c			-2016161	u _		// += # II - 	4 /E DI	DE 144
		報名截止 111 年 上傳至審查資料。		(二) 17:C	10 則,將本切	結善	負格條件	干番鱼	这人任一	·	1個 PL	JF 福
2. 女	□報:	考時尚未完成資	恪驗證者,原	應於入學 幸	段到時繳驗,:	最遲至該學期	新生註	⊞⊟i	前繳驗村	目關證明文	<u> </u>	,驗
200		<u> </u>			7-1-1-1-1-1-1-1-1-1-1-1-1-1-1-1-1-1-1-1	ᅡᅔᅘᄱᅜᆛ	83 ÷T÷ LCD C	30 bl 8	83 FFF 1477 =	37 545 N+		7 + 11h
ĻΠ		ト人所持境外學 〒 関係が認識さ										座地
切		显學歷採認辦法 ▼人取得與位担				- · · · · · - · · -			阳斛里'	以 默 豆 廣	員 °	
結聲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		= 大火机 水蓝龙 = 未如期繳交或							当入學	資格,絕第	無異議	0
ᄓ	此											
争 項		原大學										
块	•	· · · · ·	$\overline{\mathcal{I}}$	I書人((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Box

【附表 5】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给	生類別:						
□碩	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討	ţ	□碩士在職	(専班	□產業研	頁士專班
□博	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討	ţ	□學士後第	三專長	□運動網	責優單獨招生
□大	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勁	選	□原住民專	班	□特殊遺	選才單獨招生
□寒	假轉學考	□【陸生】寒	假轉學考	□【原住民	3】寒假轉學	學考 □現役■	B人營區在職專:
□暑	假轉學考	□【陸生】暑	器假轉學考	□【原住民	3】暑假轉學	見考 □國内外	大學合作學位專
□其	他						
考	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在	職生			
申	請異動別:						
\Box)	放棄報名:茲	玄因				(放棄原	(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						費,事後絕
4	無反悔或任何對	震議,立此切	結為證。				
•	※退費匯款帳號			(#	基 附存摺封配	518法)	
r T		。		<u>.</u>		コル ケー・/	
_ 		郵局 局號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	者填寫,未	繳費者無須日	申請,請直	接以新報考學	系(所)組繳費)
<u>J</u>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 :		<u></u>	學系(所)		組
Ē	更正報考學系()	所)組別:		<u></u>	學系(所)		組
		此 致					
中原	(大學招生委員)	會					
			}	佳考證號:			
				考生姓名:			
) 工べ			
				勝絡電話: コー w.			
	扣件叩攻击。	ハマが 1		日期: 即努中心主/	年		
審	招生服務中/ □退回 NT\$		16年	服務中心主任	I	教務:	X
核欄	□ □						
11東							
異	□放棄報名,系	統資料已刪除					
動	□更改學系(所)	組,原系組資	料已删除,	並將資料轉	入新學系(例	f)組	
欄			承辦人	:			

20P005-236

【附表 6】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	以本團	隊之共同著作 _		作為
申請中原大學_	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 •	
	生作為備審資料供上本同意書之同意與		考生能力之用	,超過此目的之行
此至	文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	作之共同著作人	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